

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是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机关，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收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及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任务，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

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七）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八）对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九）对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十一）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十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检察技术信息和物证检验、鉴定、复核工作。

（十三）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制定全市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十四）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十五）协助地方党委搞好下级检察院领导班子建设。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六）组织指导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检察系统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十七）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十八）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按照高检院的规定，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及涉外案件的协查工作。

（十九）管理市院机关工作人员和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

（二十）负责其他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是包括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以及所属4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5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2家，纳入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	1	行政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2	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	行政单位	18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检务督察部、检察技术与信息化部、检务保障部、干部部、基层工作部、宣传部、政治部、机关党委等职能部门
3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检察院	2	行政单位	6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
4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检察院	2	行政单位	5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5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人民检察院	2	行政单位	5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6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	行政单位	5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75.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728.9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1.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32.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4.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2.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36.59	本年支出合计	57	5,948.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5.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2.71
总计	30	6,051.60	总计	60	6,051.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36.59	5,775.04	0.00	0.00	0.00	0.00	161.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16.70	4,555.14	0.00	0.00	0.00	0.00	161.55
20404	检察	4,716.70	4,555.14	0.00	0.00	0.00	0.00	161.55
2040401	行政运行	3,452.67	3,291.17	0.00	0.00	0.00	0.00	161.5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4.02	1,263.98	0.00	0.00	0.00	0.00	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21	83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2.21	83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5.04	35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63	25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55	22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91	16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91	16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91	16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78	22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78	22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78	222.7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48.89	4,684.15	1,264.7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28.99	3,464.25	1,264.7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728.99	3,464.25	1,264.7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464.25	3,464.2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4.74	0.00	1,264.7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21	832.2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2.21	832.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5.04	355.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63	254.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55	222.5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91	164.9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91	164.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91	164.9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78	222.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78	222.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78	222.7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75.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565.41	4,565.4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2.21	832.2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4.91	164.9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2.78	222.7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75.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85.30	5,785.3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16	8.1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4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793.46	总计	64	5,793.46	5,793.4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785.30	4,521.33	1,263.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65.41	3,301.43	1,263.98
20404	检察	4,565.41	3,301.43	1,263.98
2040401	行政运行	3,301.43	3,301.43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3.98	0.00	1,263.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21	832.2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2.21	832.2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5.04	355.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63	254.6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55	222.5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91	164.9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91	164.9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91	164.9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78	222.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78	222.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78	222.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23.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76.90	30201	办公费	35.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1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19.4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4.63	30206	电费	14.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2.55	30207	邮电费	2.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88	30208	取暖费	4.5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4	30211	差旅费	18.0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9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7.8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6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3.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36.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5.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4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2.7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8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3.1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			
	人员经费合计	4,077.02					公用经费合计	44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19	0.00	130.19	0.00	130.19	0.00	130.19	0.00	130.19	0.00	130.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收入6,051.6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936.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75.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23万元，下降0.4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压缩经费。

2. 其他收入161.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50万元，下降16.3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压缩经费。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支出6,051.6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948.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684.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9.25万元，下降2.0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压缩经费。

2. 项目支出1,264.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6.51万元，增长6.44%。主要变动情况：案件增多，项目费用增加。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度，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30.19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4.86万元，增长3.8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多，下乡次数增

多；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0.19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0.19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4.86万元，增长3.8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多，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39辆，与上年相比减少4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4.3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7万元，增长0.4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7名事业人员涨工资及利息收入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5.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0.9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1.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9.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0.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8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5.3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6.2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7.2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2.75%。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39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通勤用客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房屋29433.48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0个，共涉及资金1263.9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

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2.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5948.89万元，执行数为5775.04万元，完成预算的97.08%，得分96.39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检察工作效率，改善办公办案环境，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内容编制不够具体；二是绩效目标指标没有量化，只能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我们要通过学习绩效评价的新知识新内容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二是细化绩效内容、量化评价指标，不断总结经验并应用于完成下年度绩效目标。三是建立健全单位绩效评价体系，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制度。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

分97.64分。全年预算数为439万元，执行数为421.78万元，完成预算的96.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内容编制不够具体；二预算编制不够细致导致资金分配不合理，执行过程中有项目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执行率，确保资金落实。

（2）“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76分。全年预算数为24.00万元，执行数为19.56万元，完成预算的81.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检察业务专业化水平，加强检察业务保障能力，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内容编制不够具体；二预算编制不够细致导致资金分配不合理，执行过程中有项目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执行率，确保资金落实。

（3）“省级专案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3.07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6.27万元，完成预算的62.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检察业务专业化水平，加强检察业务保障力度，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维护社会度，打击违法犯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细致导致资金分配不合理，执行过程中有项目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执行率，确保资金落实。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64分。全年预算数为439万元，执行数为421.78万元，完成预算的96.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内容编制不够具体；二预算编制不够细致导致资金分配不合理，执行过程中有项目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执行率，确保资金落实。

（2）“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76分。全年预算数为24.00万元，执行数为19.56万元，完成预算的81.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检察业务专业化水平，加强检察业务保障能力，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内容编制不够具体；二预算编制不够细致导致资金分配不合理，执行过程中有项目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执行率，确保资金落实。

（3）“省级专案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3.07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6.27万元，完成预算的62.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检察业务专业化水平，加强检察业务保障力度，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维护社会

度，打击违法犯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细致导致资金分配不合理，执行过程中有项目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执行率，确保资金落实。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